

【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教學實踐研究前導型計畫徵件辦法】

一、計畫依據：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的與說明：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以教學現場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引入系統工具或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教學研究成效之歷程。[可參考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官網：](#)

<https://tpr.moe.edu.tw/newsDetail/4b1141f270482487017051b641c4007e>

三、徵件對象：

本校預計申請教育部 112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專任(案)教師。

(教育部預計徵件時程為 111 年 11 月中，112 年 6-7 月核定，112 年 8 月開始執行，為期一年)。

四、實施方式：

(一) 教師為提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並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二) 計畫製作執行期程與重要日期：

1. 計畫申請時間(提交申請表)：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二)17:30** 止。
2. 補助經費核銷截止：**111 年 11 月 30 日(三)**。
3. 特色成果報導繳交期限：**111 年 11 月 30 日(三)**。
4. 成果報告書繳交期限：**112 年 1 月 13 日(五)前**。

五、申請辦法：

(一) 申請期程：**自公布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二)止**。

(二) 參與徵件教師請填妥「教學實踐研究前導型計畫申請書」(如附件 1)，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1. Word 電子檔寄至 yachi@mail.nptu.edu.tw、楊雅淇助理，信件主旨請標明「111 年課程研創計畫-教學實踐研究前導型計畫：○○○計畫」。
2. 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三) 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則不予受理。

(四) 獲得補助之課程，修正計畫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和經費預算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本中心，以辦理經費核撥手續。

六、經費補助說明：

- (一)每案經費補助上限以**新臺幣 60,000 元**為原則，**新進教師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0,000 元**，每年度得視經費預算訂定之，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新進教師定義：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新進教人員資格)**
- (二)每人限定申請一案，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由若已獲校內外單位補(獎)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含 110 年 12 月同樣課程已向教育部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不可再投本案計畫)。
- (三)經費使用之動支申請及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項目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之相關經費規定辦理，**請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三)前完成所有經費核銷程序。**
- (四)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項下支應。

七、 審查標準

依「教學實踐研究」規劃內容及進行教學課程實踐為審核標準，包括主題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內容規劃之創新性及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與教學現場是否結合實施、預期效益與計畫目標是否切合以及延續性等。

八、 結案方式與義務

- (一)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並於計畫活動辦理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及成果海報。
- (二)為配合本校校慶系列活動或成果分享會，請獲得補助之教師於11月30日前繳交「特色成果報導」(如附件2)電子檔(至少須包括300-500字計畫執行內容敘述以及4-6張含說明文字之活動照片等)。
- (三)請於112年1月13日(五)前繳交成果報告書，格式及內容如附件3。
- (四)執行之發票收據，請妥善留存以辦理核銷，核銷時請會辦本中心。
- (五) 接受前導型計畫補助之教師請務必於111年度申請112年教育部計畫。**
- (六) 如仍於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同一計畫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十、 聯絡人：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楊雅淇 行政專員

分機：11601

E-mail：yachi@mail.nptu.edu.tw